

论 世 界 再 保 险

胡 炳 志

一、世界再保险发展的推动因素

推动再保险迅速发展的因素很多，主要有：

1. 经济发展因素

18世纪以前的再保险，按现在的分类仅为临时再保险。其特点是再保险的办理完全出于业务当时的需要，是纯粹临时的、个别的契约行为，再保险当事人双方有完全的自主权，不受任何约束，同时缺乏一定的规范。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发展缓慢，使保险这一经济补偿手段的利用不多，从而使保险本身不具备规则性，这就决定了在保险基础上的再保险的临时特点。

到18世纪后期，以蒸汽动力和机器为标志的科学技术上的突破，引起了工业革命的发展，生产力大幅度提高，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开始迅速发展。这时，不仅保险需求量增加，而且保险标的财产价值剧增，保险金额逐渐增大，从而使保险人对再保险的需求增多。频繁的再保险交易，致使逐笔磋商非常麻烦，这样便促进了再保险形态的发展——合同再保险便应运而生了。合同再保险的特点是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强制性，即再保险当事人双方事先谈妥条件，约定凡有业务，原保险人按约定成份向再保险人分保，不用通知，再保险人均须接受，不得拒绝。

经济的发展，不仅对再保险的发展产生

了强烈的要求，也为再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2. 政治和社会因素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许多发展中国家把加强对再保险的管理，作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巩固民族独立的一项重要任务。例如智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家，建立了强制性的再保险体制，规定在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必须向国家保险公司或指定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加强对国际再保险的管理，也是发展中国家为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而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发展中国家再保险组织的建立，如非洲再保险公司、亚洲再保险公司、亚非再保险集团等，使发展中国家减少了对外国再保险人的依靠，有力地保护了本国的经济利益。

这种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在政治上对再保险加以干预的做法，使世界再保险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客观上促进了世界再保险及其市场的发展与完善。

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人们认识到，保险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例如保险被形象地喻为精巧的社会稳定器）。因此，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为了确保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对众多的责任保险、巨额保险、巨灾保险提供再保险保障，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为此，许多国家设有专门的立法予以保证。

3. 风险发展的客观因素

再保险的产生,是出于保险人对风险分散的需要,因此,风险的发展,必然推动再保险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巨额风险的不断增加,是现代再保险蓬勃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一方面促进了人类对风险控制能力的提高,但同时又产生了新的、更大的风险。现在,大型飞机、万吨级油轮、化工工业、大型建筑工程、核电站、石油开发、通信卫星等的财产保险及某些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巨大,一旦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决非一个保险公司或几个保险公司所能全部承担的。例如,1990年2月22日,载有两颗日本通信卫星升空后爆炸的“阿丽亚娜”44-L火箭,使保险人损失1.9亿美元;1990年10月2日发生在广州白云机场的空难事件,赔款达9000万美元。这些损失,都是通过国际再保险才得以迅速赔偿的。对巨额风险,不仅单独的保险人不敢承保,也为保险管理机关所不允许。因此,对这类巨额风险的保险,保险企业无不通过再保险来分散风险,从而使再保险成为保险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第二,推动再保险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巨灾风险。经济发展、人口增加与密集、建筑密集等,使风险责任累积趋于复杂,一次巨灾——台风、火山爆发、地震、洪水、冰雹等造成的损失,通常是十分巨大的,有时是难以估计的。例如1991年夏天,我国的洪水灾害造成了数百亿美元的经济损失,几千万人的房屋被损毁。巨灾风险的涉及面大,随机性强,风险的估计及费率的厘订都很困难。对巨灾风险的处理,必须寻求更高级的再保险方式,这就产生了巨灾超额赔款的再保险方式。

第三,责任风险的日益增多,进一步推动了再保险的发展。由于责任保险(特别是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有关的被保险人对第三

者的民事侵权责任、违约或违反法令的责任,为了充分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与财产的安全,必须对这类责任风险的保险实行再保险保障。此外,汽车险的公众责任险、核电站的公众责任险、政治保险等,往往具有巨额或巨灾风险的特点,更需要通过再保险来平衡风险责任。

4. 保险本身的内在动力因素

首先,再保险的基础是保险,没有保险,就没有再保险。但再保险又反过来支持保险的发展。由于有了再保险的保障,加之巨额保险可带来丰厚利润的刺激,保险经营者在扩展业务时不再畏首畏尾,而总是极力拓宽业务面,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但潜在的巨大风险,使保险人对再保险的依赖性更强,这就推动了再保险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发展。

第二,再保险需求的增加和保险公司之间竞争的加剧,促进了再保险的专业化的发展,专业再保险公司应运而生。专业再保险公司的产生,使再保险技术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与完善,推动了再保险的发展。

第三,随着世界再保险的发展,国际性再保险公司也得到了发展,它们在许多国家的重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吸收当地保险公司的再保险业务,起到了引导再保险发展的作用。

第四,国际再保险中心的形成,促进了世界性再保险业务的竞争与发展。例如伦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再保险中心,聚集着许多国家实力雄厚的再保险人。由于大量的再保险人聚集在一起,业务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但这同时具有使再保险合理发展的作用。

众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再保险形成了自身的完备体系。以再保险安排方式而言,有临时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和预约再保险;以责任分配方式而言,有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而比例再保险中,又有成数再

保险、溢额再保险、成数溢额混合再保险的具体分类；在非比例再保险中，可根据需要选择事故超赔再保险、险位超赔再保险和赔付率超赔再保险。以再保险市场而言，除形成了以再保险中心为具体场所的市场外，还形成了以安排方式、不同险别的再保险市场等。在再保险经营的组织形式方面，有专营再保险、兼营再保险、再保险集团等形式。

二、世界再保险市场的一般情况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是从保险市场发展而来的，再保险市场和保险市场紧密相连，互相依存。随着再保险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再保险市场的作用也在不断扩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进一步分散风险，提高承担风险的能力，稳定保险和再保险经营；②促进保险和再保险发展；③增进国际再保险的联系和交流；④促进世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再保险市场作为一个市场，其构成除了有再保险市场的买方和卖方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再保险经纪人。再保险市场的买主主要是直接承保公司，他们根据自己的承保能力，将一定的风险责任转嫁给再保险人。再保险市场的卖方有：专业再保险公司、兼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国家保险公司、劳合社承保人和再保险集团，等等。显然，再保险市场的买方和卖方是相对的，一笔业务的买方也可以是另一笔业务的卖方；反过来，一笔业务的卖方，也可能是另一笔业务的买方。当专业再保险公司、再保险集团等将业务的一部分向其他再保险人分保时，他们也就成了再保险市场的买方。

在世界再保险市场上，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地位几乎是不可动摇的，特别是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长期稳居群雄之首。下表是1989年净再保险费收入在10亿美元以上的几家大再保险公司1987—1989年的再保险费收入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公司名称	1987	1988	1989
(西德) Munich Re.	5330.9	6147.2	6457.6
(瑞士) Swiss Re.	2564.6	2432.1	2499.1
(美国) Employer Re.	1251.7	1135.2	2255.0
(美国) General Re.	2235.8	1780.2	1736.2
(瑞典) Skandia international	1294.3	1219.3	1552.5
(西德) Cologne Re.	875.2	1164.4	1428.2
(西德) Hannover Re.	969.0	1151.3	1267.2
(意大利) Generali	1114.8	1116.9	1233.8
(西德) Gerling Global Re.	863.1	1040.7	1139.1
(英国) M. & G.	1138.5	976.4	1061.3
(法国) SCOR	639.1	759.1	1029.2

世界再保险市场上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有的后起之秀赶上来了，有些老牌再保险公司的业务有时会大幅度减少。例如曾长期居世界十强的美国谨慎再保险公司，1989年的净再保险费收入仅为503.4百万美元，居世界第23位。

除了专业再保险公司外，再保险市场上另一股强大力量是再保险集团。再保险集团的组织形式大致可分为国家再保险集团、区域性再保险集团和承保人集团三个主要类型。其中，区域性再保险集团是最有影响的再保险集团，大量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区域性再保险集团在世界保险市场上活动力很强，它既可以通过正常的商业渠道与世界保险市场竞争，也可以接受世界其它区域的保险业务。

如果从国家的角度来看世界再保险市场，则控制世界再保险市场的主要国家是美国、德国、英国、瑞士、法国。这5个国家的在外分支机构大约占外国公司的3/4。1989年，再保险费净收入在10亿美元以上的11个公司中，有9个属于这5国。

从再保险费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西欧的再保险业务收入占全世界总保费的60%左右，美国占20%多，其它地区约占20%左右。

三、世界保险市场的变化对再保险的影响

近几年来,世界保险市场的结构发生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由封闭走向开放。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创了自己的民族保险业,因此,保险公司的数量在第三世界国家曾大量增加。但是,为了维护民族的经济利益,这些国家的保险市场基本上是封闭的。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相继有许多国家宣布开放保险市场。例如,1991年3月11日,秘鲁总统签署了有关开放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的法令;土耳其从80年代末开始,逐步对外开放保险市场,等等。随着全球性的经济对外开放,发展中国家对外开放保险市场将是必然趋势。

第二,规模庞大的保险公司的数量增多。在世界发达国家,由于崇尚规模经济以及它对于争取市场份额的重要性,近几年产生了大量在国际范围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保险集团。其产生途径大致有三种:①保险公司之间的兼并。例如,欧洲一些较大的保险人买下了几家在一些国家有相当业务基础的中等规模的保险公司;②保险公司之间的“联姻”,这实际上是兼并保险公司的一种替代方式。为了与较大的公司和集团进行抗衡和竞争,几家规模相近的保险公司联合起来,共同开发新险种,招揽新客户以求生存;③银行业与保险业的融合,使一批保险公司的规模增大。

第三,小规模的新公司不断产生。在许多有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兼并、扩大的同时,一些规模不大的新保险公司不断产生,其中许多小巧的公司专营特殊类型的业务,向部分有特殊需求的公众出售其所需保险。

第四,自保领域的保险公司持续增加。在自保领域内,相互保险集团(特别是某些职业保险集团)的发展方兴未艾;在过去的

2~3年里,一些大企业 and 公司设立的专属保险公司在持续增加。

第五,保险公司的私营化倾向。随着市场经济和私营化的发展,以及东欧市场的发展,将预示着私营保险公司数量的增加。

上述种种变化,对再保险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

1. 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

世界保险市场的变化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它既给再保险提供了新的业务来源,也给再保险带来了失去现存业务的威胁。

从发展中国家来看,在过去的40年里,建立的新公司由于受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即使在封闭市场的情况下,他们对国际再保险都有大量的需求,并为国际再保险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业务。随着保险市场由封闭走向开放,以及经济的发展,这些国家的保险市场对再保险的需求将不会减少,并可能呈大幅度增长趋势,且办理国际再保险会更方便、灵活。因此,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将继续为世界再保险市场提供大量的业务来源。

在发达国家,由于保险公司的相互兼并,将使再保险的潜在顾客的数量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自留能力大幅增加,故分出的业务将大幅减少。而且,越是规模大的保险公司,越是偏重于将他们对再保险的需求局限在巨灾损失方面。这就预示着,非比例再保险业务将可能相对增加,而比例再保险业务可能大幅度减少。临时再保险的运用将有所增加。

规模较小的新公司的产生,保险公司的私营化发展,都将为再保险提供大量的新业务来源,因为他们的发展离不开再保险的支持。

专属保险公司的增长,将继续为再保险人提供新的客户。长期以来,专属保险都是以再保险为后盾来经营业务的。

2. 对再保险市场结构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国内保险市场的同时,都建立起了国内再保险市场,他们一方面组织国内业务的再保险,另一方面也积极吸收国际再保险业务,以达到充分分散风险的目的。因此,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国内保险市场的同时,也成了世界再保险市场上的新生力量。

保险公司之间的兼并,不仅使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大大增强,同时还使其可接受的再保险业务量增大,这就使规模庞大的保险公司成为世界再保险市场上的有力竞争者。

据有关资料统计,专属保险公司中的绝大多数都从事再保险业务,且其中相当部分专营再保险业务。因此,在专属保险公司迅速增长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再保险人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的增加。

3. 对再保险市场稳定性的影响

世界保险市场的变化,使再保险市场显得更加不稳定。从目前的情况看,再保险业务出现了大面积亏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其主要原因是:①保险和再保险的承保能力都增加了,必然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就使降低再保险费率成为竞争的重要手段,从而相对减少了再保险费收入;②保险公司自留能力的增强,使得分出业务中超赔分保业务相对增加,大量赔案的发生,使赔款成本猛增;③自保公司提供的再保险业务、大的保险集团分出的再保险业务,大多是性质特别的业务,其稳定性较差。种种原因的综合结果必然是:竞争日趋剧烈,市场更不稳定,再保险业务失去平衡,经营业务不断恶化。

4. 对再保险形式的影响

最开始,再保险交易是一种临时的比例性业务,发展到一定时候,产生了比例性合同再保险。在这种形式下,所有保险业务均按约定份额自动分给再保险人。这种比例再保险当然是一种既简便又能增加分出公司承

保能力和收益的方式,但它经常使分出公司被迫分出大量不必要分出的业务,而又不能为分出公司提供一次事故损失的绝对限制。为了克服这些缺点,非比例再保险便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在,非比例再保险作为单独的再保险形式已十分普遍。因为非比例再保险能使保险人购买他们认为确切的再保险保障,且能使再保险人通过价格来控制他们提供的保障。

5. 对再保险人的影响

由于保险市场的变化对再保险业务、市场、形式等产生了影响,它必然对再保险人产生重大影响。例如,超赔业务的增多,将使临时再保险这种安排方式的运用重新活跃起来,使再保险人减少对合同再保险的依赖。

为了适应再保险发展的需要,再保险人不得不作出相应的对策,其主要应包括:①再保险人必须要有更全面的保险知识。例如他们与专属保险人进行交易时,其顾客与其说是风险的承担者,倒不如说是风险的管理者,这就要求再保险人在保险知识、技术等方面要有足够的能力来处理有关事务。②再保险人要有更多的工程技术方面的知识,以适应风险发展的需要,完善再保险的承保,为其各类顾客提供有效服务。③再保险人要不断开发新险种,完善再保险技术。例如对于规模较大的分出公司来说,他们一方面要减少比例分出业务,另一方面,他们对再保险的需求不会减少,只不过是再保险需求转移到确切保障方面,这就要求再保险人设计出对各方面都合情合理的险种。又如对于弱小的保险公司提供“金融再保险”,保证其资金平衡,则需要全新的再保险技术。

四、困扰世界再保险的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再保险承保的业务风险缺乏透明度。在许多情况下,再保险人无法明确知道保障的风险具体是什么,所以其价格也是“随意”估计的。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

大致有：①规模庞大的保险公司或互保集团、专属保险公司提供的业务，往往具有多重风险的复杂性质；②多国保单以及高水准的免赔额，使得风险的评估及承保审定难度增大；③有些国家取消费率表更加使这一状况恶化。所以，现在的再保险人必须从一个简单问题着手——即首先要关心风险的透明度，换句话说，他必须知道他正在保障什么。因而再保险人必须要有比以前更多的专业技术和对保险有更深刻的理解。

第二个问题：长尾责任业务。在责任险业务方面，保险人特别是责任业务的主要承担者——再保险人越来越被动。因为，赔偿水平往往取决于个人和合法组织所能明确表达的要求。例如在美国，机敏的律师寻找事故的原因，而聪明的法官重新解释保单的措词，以致保障被认为已经存在，从而给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带来了不少困难。这些困难包括：无论保单是多少年前签发的，实际上已不可能知道什么时候保单上所有的责任才终止；准备金水准的不确定性在进一步恶化之中，这主要是由于保险统计、财政管理都有各自不同的目标，但应提供的保障及价格都是确定的。

第三个问题：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动。再保险是一项国际性业务，并且从承保到结清赔款的时距可能超越几十年，因此，它不仅受到经济、政治、财政状况变化的影响，还要受到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动的特殊影响。

通货膨胀的影响，主要见于责任再保险中（特别是长尾责任业务中）。最显著的例子是那些连续数年高通胀率的国家，保单签

发数年后才提出索赔。同时，不可忽略的是，稳定适度的通货膨胀强加给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的资金外流。

五、世界再保险的发展趋势

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限于篇幅，我们仅用以下几个方面来勾画一下世界再保险发展趋势的大致轮廓。

第一，再保险的形式将越来越多样化，但再保险业给保险市场提供的必要服务会越来越专业化。在再保险规划及安排方面，临时再保险将重新被重视，复合形式的再保险合同将异彩纷呈。

第二，作为再保险的卖方，将出现一大批具有在承保、风险管理、工程技术、精算、法律、理赔、投资、现金和货币管理、信息系统等诸多方面素质良好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三，由于集团保险人、专属保险人加入再保险市场竞争，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这将使市场难以稳定。作为一种理想愿望，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合伙经营的理念将得到加强。

第四，过剩的再保险承保能力，非理性的价格竞争，严重的业务亏损，将迫使许多再保险人退出市场，这对于改善再保险市场状况是十分有益的。

第五，由于亚洲经济良好稳定地增长，保险赔付率低，这将使亚洲成为潜力最大、前途最光明的再保险市场。

（责任编辑 王雪松）